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于郭良先生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的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内容详见2022年9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约62,451.47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内容详见2022年9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